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及依法治疆方略，2024 年以来，于田县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根据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法治建设工作重点，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财政的服务、保障和支撑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情况。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不动摇，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局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法治财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谋划部署，建立以“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指定股室专门负责，各股室全力配合，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组织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部

署，主动听取汇报，及时处理解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统一对依法行政工作实施协调指导，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关键少数”作用，切实增强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党组学法制度化。截至目前，中心组学习2次，已完成2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研讨活动，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1次宪法、民法典专题学习，组织开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

2.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情况。一是按照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培训的通知，于田县督促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专家积极参加培训。通过参加各类线上培训，引导和监督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专家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在遇到质疑投诉等问题时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回复并留存有关材料。二是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执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三是不断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模式，优化采购流程，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监督管理，努力打造高效、惠企、公正、法治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首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3.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行政决策机制，按照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财政预算的编制、大额资金使用安排等，严格执行由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机制，形成会议记录存档。二是贯彻落实“三项制度”。（1）建立行政执法公开机制。①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前在于田县政府网站上发布《于田县财政监督检查单位名单公示公告》。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的信息、监督电话公开到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示公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市场监管。（2）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自治区及地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规定，财政局在对被查单位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使用统一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记录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发现的问题，并对相关凭证复印取证，由被查人和被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检查工作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定，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3）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财政局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召开检查

小组会、党组会研究决定处罚意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规定。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了《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了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严格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本单位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四是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优化行政职能。本单位共有行政事项5大类20小项，其中行政确认类1项，行政许可类1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处罚类12项，行政检查类5项。今年政府采购办共受理1宗投诉（行政裁决类），办理3家中介机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行政许可类）。

4.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情况。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确保依法治县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约束，要求预算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编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购买内容、项目和经费预算，推动预算单位熟悉掌握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年初预算。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坚持做到年度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及年终决算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严格执行经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决算方案；按照《预算法》规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财经委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三是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能，加强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监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落实采购制度，促进政府采购管理水平的提高。四

是及时足额做好依法治县工作经费保障。于田县财政局依法、足额安排经费，将普法经费、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同时，不断加强经费跟踪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让法治建设工作得到坚实有力的经费保障。

5. 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建立执法人员台账，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以前年度的执法证件进行清理并上交司法局，确保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二是于田县财政局结合实际专门制定了《于田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建档、换证等工作，到目前为止，本单位执法人员有14人。

6.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在工作会议上研究安排于田县财政局安全工作。同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机构，补充充实了领导班子，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切实搞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二是积极营造安全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干部职工会、安全生产宣传日等，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知识、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习近平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等内容的学习。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2场，参与56人次。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1场，参与26人次，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10人次。

7.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情况。规范办理12345热线进一步规范工单办理流程，强化督查督办，提升办理效果和质量，全年共昂办理答复12345政府服务热线电子工单4件，接通率达到100%、已办结4件、办结率100%、满意率均达100%；培训财会相关法规4场次。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有法必依。

8.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情况。建立健全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等制度，加强对财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财政执法公正、公平、合法。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2024年度政府采购办（会计科）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1起、代理记账行政处罚1起；监督检查科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2家、对国企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1家行政处罚1起责令改正2起；

9.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

政府情况。按照于田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并对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相关工作要求，于田县财政局积极配合于田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行政许可等20项行政职能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全民实行数字化运行。

10. 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政府法治人才培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情况。

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加强法制培训提高财政干部队伍法律素养，建立健全于田县财政局执法人员培训机制，不断创新学法形式，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养。党政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年终述法工作。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回顾于田县财政局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在理论学习方面。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方面还有差距，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法治工作思考的还不够，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开展法制宣讲效果不明显，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部分干部的法律水

平有待提高，法律学习主动性不强，财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亟需加强，需要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行政执法监督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三、2025年工作安排

（一）主要工作目标及工作思路。

1. 继续开展宣传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财政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发放宣传单、专题讲座、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新《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体财政干部法治观念。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县级人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管理工作的各项决议，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

2.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组织全体财政干部学习工作职责，财政依法行政中重点重要事项、审批程序，规范文书等。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法治观念。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级举办的法律讲座、知识培训，切实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执行工作任务中出现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使财政干部对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真正学懂和弄通，做到正确使用，准确执行，严格依法办事，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3. 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大局，结合每年的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工作任务落实，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增强整体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合力。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列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总目标上来。

2. 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建立于田县财政局法治牵头股室负责规划编制实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法制宣传教育等日常工作。有关股室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年终由法治牵头股室组织考核。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会计监督名单、检查结果在于田县政府网公示公告，执法过程编制工作底稿进行文字记录，确保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程全记录制认真落实。

4. 坚持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持续聘用法律顾问，充

分发挥其作用，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司法审查工作，要求其对单位相关制度、合同、政府采购材料严格审查，确保各项财政工作程序合法，实体公正。

5. 依法推进公开机制。加大财政公开力度，依法推进预决算、直达资金、权责清单、会计监督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设置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答复，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开放性、公平性和透明度，增强财政执法的公信力。

于田县财政局

2025年2月27日